DB64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4/ 700—2020 代替 DB 64/T700-201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ischarge standard of water pollutants for rural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ies

2020 - 02 - 28 发布

2020 - 05 - 28 实施

.

. .

目 次

前	前言II				
	范围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术语和定义				
	一般要求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要求				
	<u> </u>				
7	头飑与监督	4			

前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DB 64/T700-2011《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与DB 64/T700-2011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改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完善了适用范围的界定;
- 一一对"农村生活污水"定义进行了修改;
- ——根据处理规模和出水去向,调整了标准分级和限值;
- ——监测要求中补充完善了采样点设置和监测频次的内容。

本标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夏训峰、任学蓉、张平、王丽君、韩增玉、丁肖怡、周瑞娟、朱建超、高生旺、 王德全。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DB 64/T700-201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要求,以及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本标准适用于除城镇建成区以外的500立方米/天(m³/d)以下规模(不含)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不适用于混有工业废水、屠宰废水和畜禽养殖废水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染物排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69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 GB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 1846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1892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 GB/T 3196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 63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 HJ 77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农村生活污水 rural domestic sewage

农村居民生活活动所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冲厕、洗涤、洗浴和厨房排水等,不包括工业废水、屠宰废水和畜禽养殖废水。

3. 2

DB64/ 700-202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rural domestic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y 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

4 一般要求

- 4.1 在法律法规禁止排污的保护区内(如饮用水水源地、风景名胜区水体、自然保护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它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等)不得新建排污口。
- 4.2 对人口规模较大、集聚程度较高、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庄,应开展生活污水的集中式收集,经农村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回用。
- 4.3 对人口规模较小、居住较为分散、地形地貌复杂以及出水主要用于施肥灌溉等农业用途的村庄, 应采用分散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回用。
- 4.4 农村医疗机构污水达到 GB 18466 的预处理标准后,可纳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 4.5 提供餐饮服务的农村旅游项目的生活污水、家庭农副产品加工废水需经适当预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进水水质与水量要求后可纳入处理,也可按本标准要求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5.1 在城镇周边农村的生活污水应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执行 GB/T 31962。
- 5.2 规模小于 500 m3/d (不含)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表 1 规定。
- 5.3 出水排入 GB 3838 地表水 II、III类水域 (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除外) 且规模大于 50 m3/d (含) 执行表 1 一级标准,规模小于 50 m3/d (不含) 执行表 1 二级标准。
- 5.4 出水排入 GB 3838 地表水IV、V类水域且规模为 300 m3/d (含) ~500 m3/d 执行表 1 一级标准;规模为 50 m3/d (含) ~300 m3/d (不含) 执行表 1 二级标准;规模小于 50 m3/d (不含) 执行表 1 三级标准。出水排入 GB 3838 地表水IV、V类水域中的村庄附近池塘等封闭水体且规模小于 50 m3/d (不含) 执行表 1 二级标准。
- 5.5 出水排入其他功能未明确水体且规模为50 m3/d(含)~500 m3/d 执行表1二级标准;规模小于50 m3/d(不含)执行表1三级标准。出水排入其他功能未明确水体中的村庄附近池塘等封闭水体且规模小于300 m3/d(不含)执行表1二级标准。
- 5.6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鼓励优先资源化再生利用。用于农田灌溉的应符合 GB 5084 规定;用于渔业的应符合 GB 11607 规定;用于景观环境的应符合 GB/T 18921 规定;出水用于其他用途的,应执行国家或地方相应的水质标准。

表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注明的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pH值(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60	100	120
3	悬浮物 (SS)	20	30	40
4	氨 氮 (以 N 计)	10 (15) a	15 (20)	20 (25)
5	总 氮 (以 N 计) b	20	30	
6	总 磷 (以 P 计) b	2	3	_
7	动植物油°	3	5	10

- a 括号外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 b排入封闭水体或氮、磷超标的水体。
- c 仅针对含提供餐饮服务的农村旅游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设施执行。

6 监测要求

- 6.1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的有关要求,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末端排放口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 6.2 配套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含生态氧化塘)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以将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出水作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进行考核。
- 6.3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采样方法等要求,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 6.4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按表 2 执行。

表2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НЈ 828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НЈ 535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НЈ 636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НЈ 637

7 实施与监督

- 7.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 7.2 具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需要,提出更严格的要求。

DD / 4 /	700	٠ .	
DB64/	700)2	UZU

7.3 本标准实施后,新发布的国家、行业或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放标准中针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相应污染物的排放要求严于本标准的,按新标准相关要求执行。